1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
见》，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
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，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
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
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
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利润分配
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
为。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号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—

2
三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控机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
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能合理保证公司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
披露、对子公司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
资等重大事项合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
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四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1、同意王毅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
股东大会选举。王毅镳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
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；未受
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因涉嫌犯
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，尚未
有明确结论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
的任职资格。
2、王毅镳先生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五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
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1、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
情况和对外担保活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3]56号文和证
监发[2005]120号文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。

3
2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3、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
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
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谭劲松、陈 骞、谢晓尧、李树华
二Ｏ二Ｏ年四月十八日